

新茂村绿化工程合同书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2000C03893366U

负责人：吴献彬

通讯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新茂村委会

联系电话：0760-87762882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近期绿化植树工作要求，甲方经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新茂村合生围河道旁绿化工程项目。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茂村合生围河道旁绿化工程

2、工程内容：

种植胸径约 2 厘米，高约 1.5 米的落羽杉 1000 棵。

3、工程要求：

(1)本工程由乙方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进行，所需的材料、水和电、工具、机械、人工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养护要求：树苗种植后需及时用 3 支高约 1.5 米的竹仔固定支撑。乙方包栽种包成活，养护期限 180 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苗木成活率需达到 100%。若养护期内树苗枯死需按原规格标准 48 小时内补种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种树苗的购买费用、栽植费、运输费及栽植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养护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人所支出的费用、购买补种树苗的费用、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以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在工程款内扣除，超过工程款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施工要求：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现有的设施（水泥路面、下水管道、电力及自来水管网等），如乙方损坏现有的设施，乙方需用相同的材料自行恢复原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拒绝恢复原貌的情况下，甲方可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同的材料恢复，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委托第三人所支出的费用、采购材料的费用、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以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现场清理：施工时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工后将树头周边

泥土平整，并及时清理废弃物，如乙方未按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清洁工作，需由甲方聘请专业公司或个人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委托第三人进行清理所支出的费用、人工费、交通费以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总工程款(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前述总工程款已包含本工程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如总工程款发生调整、资金支付、结算存在争议或适用规则不明晰的情况下，双方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甲方就总工程款与资金支付的争议享有最终解释权，乙方无条件接受。

2、工程款支付：种植完成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实际验收工程款的 80%即¥____元给乙方。养护期满 180 天，经甲方书面验收存活率达 100%后，支付剩余工程款的 20%即¥____元给乙方。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先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逾期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提交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的期限相应进行顺延，不视为违约。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如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则以实际验收工程款为基数，每天以 LPR 一年期一倍计付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三、工程期限

1、本工程工期 7 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乙方须于竣工之日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验收。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被迫停工的；
- (2)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下雨天须暂停施工的；
- (3) 因甲方变更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的；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工程的施工要求和施工安全

1、乙方承接本工程后必须按照合同条款与甲方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标准进行施工。

2、乙方要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因安全措施不力或各种问题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事故所需赔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财产损失赔偿、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施工中不管在道路或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交通或安全事故，其法律及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由此产生的财产损失赔偿、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须自行行为乙方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及承担保险购买的费用；否则，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事故所需赔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财产损失赔偿、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之日，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人民币壹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转作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养护期满后，经甲方书面验收确保种植树苗成活率达 100%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由甲方无息退回。

六、施工期间各自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元作逾期违约金，如超期十五天仍未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工程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乙方已投入的工程建设部分归甲方所有，且乙方须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所支出的费用、采购材料的费用、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以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鉴定费等）。

2、如乙方施工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立即返工，3日内完成返工内容并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前往验收，直至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为止，若乙方未按前述期限要求完成返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每日伍佰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5 日工程仍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费等）。

3、如乙方在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动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等，导致甲方被牵联而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在施工期间，乙方如有员工因劳资纠纷上访，甲方有权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在工程款予以扣除。

5、甲方责任：协助乙方做好种植现场“三通”工作，协调处理建设方及周边关系，清除有碍施工的各种障碍；委派工作人员按合同对工程质量及进度进行全面监督管理，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七、违约责任

1、竞投中标后，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的通知开工或施工期间无故停工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须按总工程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等，导致甲方被牵联而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之补偿/赔偿款项、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费等）。

3、施工期间，乙方工人因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引发上访或到有关部门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以每次 500 元/工人的标准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以作为违约金。

4、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超期十五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本工程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后立即解除），乙方须按上述约定之违约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自逾期竣工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相应的违约金，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已投入的工程建设部分归甲方所有，且乙方须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所支出的费用、采购材料的费用、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以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鉴定费等），乙方对前述违约责任的约定不持异议，且甲方不需要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5、乙方施工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立即返工，3日内完成返工内容并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前往验收，直至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为止，若乙方未按前述期限要求完成返工的，乙方须按每日伍佰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5 日工程仍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委托第三方另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

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费等)。

6、由于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并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为按总工程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已投入的工程建设部分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后立即解除。

7、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后立即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书面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等。乙方对其因违约而应承担的后果已充分认知，并承诺在违约后无权请求人民法院减轻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1、乙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通过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方式(包括住址、电话)之一履行送达义务。乙方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经书面通知，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通过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情形的，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委托司法机关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应有协商补充和条款，附加条款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完工程款后终止。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负责人(签名)：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横栏四沙支行

账号：2011 0232 0902 6400 232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